檔號: (9) in FIN(RS)/F&A/65/116/(II)

教育局通告第 5/2017 號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 發還差餉及地租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 的學校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 備考1

概要

本通告旨在向獲批准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闡述發還差餉及地租的安排。

背景

2. 獲准參加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合 資格就學校部分獲發還差餉及地租。為方便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提交申請和申領發還差餉及地租所需的資料,教育局已就此編 製和推出一個系統,稱為**差餉及/或地租發還系統**(發還系統)。 由本通告發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六/一七學年完結,參加計劃的 幼稚園可選擇使用發還系統或繼續按照現行安排申領發還差餉 及地租。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起,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使 用發還系統申領發還費用。

發還程序

申請發還差餉及地租

3. 所有參加計劃並符合獲發還差餉及地租資格的幼稚園,無論現時是否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營運,均無需重新提交申請,然而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仍需就新校舍或現用校舍的應課差餉租值的修訂,重新提交申請。倘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現時沒有獲發還差餉及地租,首先需於發還系統提交申請,並在收到區域教育服務處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所發出的批核後,方可於發還系統申領發還費用。

支付差餉及地租

4. 参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於到期日或之前繳付差餉及地租,並只可以在悉數繳付款項後,方可向教育局申請發還費用。任何因過期繳付所引致的罰款、附加費或銀行服務費,均不可以計劃的任何津貼支付,只能以非政府經費繳付。

申領發還差餉及地租

5. 如欲申領發還差餉及地租,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首先於發還系統填寫電子申領表格,然後列印已填妥的申領表格,在簽署後連同已收訖的徵收通知書或租卡正本(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呈交教育局以供核實和辦理。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發還系統填妥申領表格後,須於七日內把整套表格送交教育局財政分部經常津貼組(地址: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5 樓)。為確保數據一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使用發還系統列印已填妥的申領表格。本局不會接納任何非系統列印的申領表格。成功申領的金額會按本局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發放定期撥款的時間表發還。

程序指引

6. 参加計劃的幼稚園可參考《發還差餉及地租電子申請及申領程序指引》(《程序指引》)內的程序,透過學校入門網站戶口(網址為 https://fkg.edb.gov.hk)提交申領,並可按照**附錄**說明的步驟下載《程序指引》。

適用範圍

- 7. 本通告不適用於尚未參加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或已參加計劃而前身屬於社會福利署轄下的資助幼兒中心。這些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應繼續按照現行安排申領發還差餉及地租。
- 8. 倘差餉及地租徵收通知書的發出日期是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以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按照現行安排申領發還費用。

查詢

9.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有關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妙如女士代行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連附件

透過學校入門網站戶口 下載《發還差餉及地租電子申請及申領程序指引》

1. 在瀏覽器的網址列輸入以下網址: https://fkg.edb.gov.hk/



圖 1

2. 使用學校入門網站戶口登入系統。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學校入門網站 School Portal		

圖 2

3. 點擊選單上的「差餉及/或地租(地稅)發還」以展示該項目。



圖 3

4. 在下拉選單選擇「發還差餉及地租(地稅)電子申請及申領程序指引」。



圖 4

5. 瀏覽器會直接以 PDF 格式開啟程序指引,供使用者下載、列印。